

清华简《楚居》阙文试补*

魏 栋

内容摘要:清华简《楚居》因部分竹简下端残断,导致出现阙文,殊为遗憾。通过分析《楚居》自身辞例特点及将《楚居》简文与传世文献对读等方法,可以补足《楚居》的两处阙文:“湫郢徙□□□□居睽郢”当补为“湫郢徙[袞为=郢=徙]居睽郢”;“以为处于章□□□”可改补为“以为处于章[华之上]”。正确补足两处阙文,有益于复原《楚居》文本和发掘相应的楚国历史地理内涵。

关键词:清华简 《楚居》 阙文 为郢 章华之上

清华简《楚居》是一篇传世文献失载的珍贵楚史文献,“主要叙述自季连开始到楚悼王共二十三位楚公、楚王的居处与迁徙,内容与《世本》之《居篇》很相类”;该文献共计16支竹简,保存相对完好,但第7、9、10、11支竹简下端有文字残损,前三支断简分别约残缺4字,最后一支断简约残缺3字半^①。《楚居》四处残缺的文字,根据上下文可知,都是记载楚王的居处迁徙,内容较为重要。笔者研读《楚居》时发现,可以通过《楚居》自身辞例特点及与传世文献对读等方法补足《楚居》残缺的两处文句。本文拟尝试对《楚居》阙文进行缀补,希望有助于恢复这篇重要文献的文本原貌,并再现阙文所承载的历史地理信息。

一、湫郢徙□□□□居睽郢

清华简《楚居》简9、10记载:

*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“清华简与儒家经典的形成发展研究”(16ZDA114)以及第62批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(一等)项目“清华简楚国地理史料综合整理与研究”(2017M620033)的阶段性成果。

①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,李学勤主编: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(壹)》,中西书局,2010年,第180、280页。

至成王自郢郢徙淝淝,淝淝徙□□□□【9】居睢郢。……【10】^①

考虑到竹简的阙文可能包含合文、重文,因此,准确地说以上四个“□”代表的是残缺四个字位,而不一定是四个字。笔者认为残断的四个字位可试补作“淝为=郢=徙”,下面从《楚居》自身辞例及将《楚居》与《左传》对读两方面进行论证。

先从《楚居》自身辞例分析。

由于《楚居》的内容主要是记载楚君居处及其迁徙,所以该篇文献表示“居留”、“迁徙”含义的词语及短语较为丰富,并且带有一定的规律性。通篇(除残断处外)梳理、辨析《楚居》中这些词语及短语的使用情况,可以为阙文的补足提供可靠依据。经过全面辑录、整理《楚居》所记楚君居处迁徙的文句,表示居留、迁徙含义的词语及短语可分为八种,分析如下:

(1)单用的“居”(共8例),表示仍居于某地,特点是所居之地为前任楚君最后的居处,继任楚君仍留居于此。用例如“至共王、康王、嗣子王皆居为郢【11】”、“景平王即位,犹居秦溪之上【12】”等,八个用例皆为此义,无一例外。

(2)单用的“处”(共6例),如“(季连)处于方山【1】”、“(楚惠王)以为处于圉潢【14】”等,六个用例中的“方山”、“圉潢”等皆未为相应楚君之前的君王居住。由这些用例看,《楚居》单用的“处”应是首次迁居之义。

(3)单用的“徙”(共3例),用例有“穴畚迟徙于京宗【2】”、“(畚绎)使都嗑卜徙于夷屯【4】”、“(楚惠)王自郢吁徙蔡【14】”。前一例的“京宗”曾为季连徙居,穴畚后来才“徙于京宗”,由此可知此处单用的“徙”并无首次迁居之义;后两例中“夷屯”与“蔡”都是楚君首次迁居,这两处的“徙”都是首次迁居之义。综合来看,单用的“徙”用法灵活,所徙对象并不一定是以前楚君未曾迁居之地。

(4)“徙居”(共21例),指楚君首次迁居某地。用例甚多,如“畚迨徙居发渐【5】”、“至灵王自为郢徙居秦溪之上【11】”,“发渐”、“秦溪之上”皆为当时楚君首次迁居。其余用例中仅有1例较为特别,这一特例为“王太子(即楚悼王)自淝郢徙居疆郢【14-15】”。《楚居》记载楚悼王以前“武王畚鬻自宵徙居免……众不容于免,乃溃疆淝之波而宁人焉,抵今日郢。至文王自疆淝徙居淝郢【7-8】”。由《楚居》简文可知,疆郢是因承担免地过剩人口而兴建的居处,与免邻近,楚武王、文王都曾居于疆郢。对于“王太子(后来的楚悼王)”来说,疆郢并非楚先君未居之地。此处用“徙居”而未用“徙淝”、“复徙居”,不知是《楚居》用词不够严谨,还是与迁居者当时的身份是太子而非君王有关,姑且存疑。

(5)“徙淝”(共8例),例如“至穆王自睢郢徙淝为郢【10】”、“中谢起祸,(楚悼王)焉徙淝肥遗【16】”,楚穆王的祖父楚文王已经徙居过为郢,楚悼王以前有多位楚王曾居淝郢,楚悼王的曾祖父楚惠王居于淝郢时改其名为肥遗。“徙淝”

^①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,李学勤主编: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(壹)》,第181页。本文所引《楚居》简文皆出自此书第181、182页,下文一般不再赘注;简文释文尽量使用通行文字。【】中的数字表示《楚居》竹简序号。

指楚君迁居先前某位楚君的居处,其余“徙袭”用例的含义概无例外。

(6)“复徙居”(共2例),“复”有再、又的含义,“复徙居”即再次徙居之义。用例为“(楚文王自)为郢复徙居免郢【8-9】”、“阖庐入郢,(楚昭王)焉复徙居秦溪之上【12-13】”,免郢、秦溪之上分别在楚武王、楚平王时期为楚君所居,两例与“复徙居”字面含义吻合。

(7)“复徙袭”(共1例),用例为“(楚昭王自)秦溪之上复徙袭媿郢【13】”。《楚居》所记楚昭王的居处迁徙情况为:秦溪之上→媿郢→鄂郢→为郢→秦溪之上→媿郢。媿郢在楚昭王前未见,昭王两次居于媿郢,前者用“徙居”,后者用“复徙袭”。仅从这1个“复徙袭”用例看,“复徙袭”指某位楚君再次徙居他先前的居处。表示此义还可用“复徙居”,《楚居》记楚昭王前后两次居于秦溪之上,而后者用的就是“复徙居”。此外,“袭”为动词,与训为再、又的副词“复”,在含义上略显重复,从这个角度来看,仅见1例的“复徙袭”有可能是“复徙居”的误写。

(8)单用的“复”(共3例),分别为“王太子以邦复于淋郢【14】”、“(楚惠)王自蔡复郢(鄢)【15】”、“(楚简王自)鄢郢复于鄢【15】”。前两例中“淋郢”、“郢(鄢)”皆曾为先前楚君居住过,由此可知“复”应是再次迁居之义;后一例中“鄢”未见为之前楚君所居,这可能是《楚居》“复”字用法的一个变例,也很有可能是由于《楚居》记载楚君居处迁徙并非完帙,先前楚君曾居住于“鄢”而《楚居》失载^①。

根据《楚居》的辞例特点及“淋郢徙□□□□居媿郢”的阙文情况,“徙”字或为单用,直接接地名,或者在“徙”后补“袭”或“居”,“徙”字后的动词阙文难以准确补足是由于迁居对象情况不明;“居媿郢”前可补“徙”,因为媿郢先前未见,是楚成王首次迁居。故“淋郢徙□□□□居媿郢”的阙文可初步试补为“淋郢徙[袭/居□□徙]居媿郢”或“淋郢徙[□□□徙]居媿郢”,这里未补的“□”皆表示地名用字。

^①《楚居》记载楚君的居处迁徙是否为完帙?有学者以传世文献所记昭王迁都未见于《楚居》,而持否定意见(张硕、肖洋:《从〈楚居〉看楚昭王时代楚国都城的迁徙》,楚文化研究会编:《楚文化研究论集》第十集,湖北美术出版社,2011年,第85页)。赵平安先生分析《吴越春秋》“徙于蕞若”,认为蕞若即为鄢郢,包含鄢与郢,反驳了前说(赵平安:《〈楚居〉“为郢”考》,《中国史研究》2012年第4期,第10页;又见于罗运环主编:《楚简楚文化与先秦历史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》,湖北教育出版社,2013年,第80页)。赵说对蕞与郢关系的分析较有道理,但并不能以此证明《楚居》所记楚君居处没有遗漏。除《楚居》本身“复于鄢”的例子外,上博简《昭王毁室》记载“昭王为室于死涓之流……王徙处于坪潢”(马承源主编:《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(四)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4年,第182、186页),《王居》记载“王居鮀潢之室”(马承源主编:《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(八)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1年,第206页),明显都是记楚君居处,但这些居处并未见于《楚居》。

再通过《楚居》与《左传》对读来确定残缺的地名。

《左传》僖公二十七年记载：“楚子（即楚成王）将围宋，使子文治兵于睢，终朝而毕，不戮一人。子玉复治兵于蔿，终日而毕，鞭七人，贯三人耳。”^①《楚居》记载楚成王的居处先后为：都郢→湫郢→？→睢郢。由于竹简残断，楚成王的第三个居处不明。《楚居》整理报告将楚成王所居的“睢郢”视为《左传》子文治兵的睢邑^②，学界对此并无异见。《左传》僖公二十七年在记载子文“治兵于睢”、子玉“治兵于蔿”后，又记“国老皆贺子文，子文饮之酒”^③，从《左传》的描述中可见睢、蔿二地空间上应当具有邻近关系，否则“国老”不会很快获悉子文、子玉的治兵情况。鉴于睢、蔿邻近且睢邑即楚成王的居处“睢郢”，子玉治兵地蔿地恐怕也有一定特别之处，有可能也是楚王的另一居处，可称为“蔿郢”^④。其实，《楚居》整理报告早已指出，为郢可能是《左传》所记子玉治兵的蔿^⑤，赵平安先生也认为子玉治兵的蔿就是为郢^⑥。

《楚居》记载，首次迁居为郢的是春秋前期的楚文王，从此以降直到春秋战国之际的楚惠王，除去堵敖及楚平王（楚成王居处因竹简残断而记载不全）外^⑦，这些楚君皆居住过为郢。堵敖年幼即位且享国时间短促，没有迁居为郢可以理解。平王在位13年，一直沿袭楚灵王居处，居于秦溪之上，未曾迁居他处（特别是未曾迁居为郢），比较特殊。楚成王享国达46年（前671—前626年）之久，军事、政治上建树颇多。为郢作为春秋时期楚君最为常见的居处，也是居住频次最高、居住时间最久的居处，从这个角度来看，因竹简残断而不明的这个楚成王居处是为郢的可能性极大。

综合以上《楚居》辞例及《楚居》与《左传》文本对读两方面的分析结果，试将“湫郢徙□□□□居睢郢”补为“湫郢徙[袭为=郢=徙]居睢郢”，所补[为郢]二字下有重文符号，此句读为“湫郢徙袭为郢，为郢徙居睢郢”^⑧。本句残辞的补足，有利于《楚居》文本的复原，也完整呈现了楚成王居处迁徙情况，并可确

①杨伯峻编著：《春秋左传注》（修订本），中华书局，1990年，第444页。

②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，李学勤主编：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壹）》，第188页注[四九]。

③杨伯峻编著：《春秋左传注》（修订本），第444页。

④楚君居处中有一类称“某郢”，这类地名为“专名+通名”结构，例如《楚居》的免又称免郢、都又称都郢、郢（鄢）又称郢（鄢）郢等等，睢可称睢郢、蔿可称蔿郢亦属此类。

⑤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，李学勤主编：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壹）》，第188页注[四四]。

⑥赵平安：《〈楚居〉“为郢”考》，《中国史研究》2012年第4期，第8页。

⑦《楚居》记载楚庄王居处的竹简虽有残断，但仍见庄王曾居于为郢。

⑧本文初稿撰成于2016年，2017年12月修订文稿时发现子居先生已经指出：“‘湫郢徙’之后有约四字的缺文，似当补为‘袭为=郢=徙’。”（子居：《清华简〈楚居〉解析》，Confucius2000网·清华大学简帛研究，2011年3月31日）但子居先生仅提出这一看法，语气带有不确定性且未进行论证。

认为郢与睢郢地望相距不远,为将来利用睢郢地望(目前不明)推测为郢地望提供了重要的空间信息。

二、以为处于章□□□

清华简《楚居》简11、12记载:

至灵王自为郢徙居秦溪之上,以为处于章[华之台]。【11】景平王即位,犹居秦溪之上。……【12】^①

“章□□□”当为表示楚灵王居处的名词,“章”字下部残缺,作形,比对典型的楚文字“章”字形体,将残字释为“章”毋庸置疑。“章”字之后缺失三字,《楚居》整理报告径直补为“章[华之台]”,学界对此似无异议。笔者认为,“章□□□”阙文的补足尚存在其他可能。

《左传》昭公七年:“及即位,(楚灵王)为章华之宫,纳亡人以实之。……楚子成章华之台,愿以诸侯落之。”^②

《国语·吴语》:“(楚灵王)乃筑台于章华之上,阙为石郭,陂汉。”^③

《左传》《国语》所记有“章华之宫”、“章华之台”、“章华之上”,三者之间存在一定的关系:章华之宫是包括章华之台在内的宫殿建筑群,章华之台是居于其核心地位的台式建筑,包括章华之台在内的章华之宫建造于章华之上。“章华”是地名^④,章华之上为“地名+之上”结构,是地名“章华”的繁化,如同“召陵之上”之于地名“召陵”。《管子·霸形》:“于是遂兴兵而南存宋、郑,与楚王遇于召陵之上。”^⑤《春秋》、《左传》则记载楚大夫屈完与齐桓公“盟于召陵”^⑥。“召陵之上”与“召陵”义同,并无什么区别。

“以为处于章□□□”原被补为“以为处于章[华之台]”,可能是由于“章华之台”最为知名,而且上博简《王居》记载“王居麇澍之室”^⑦,这一用例对补为“章[华之台]”是有利的证据。

但是,通观《楚居》全篇,楚君居处未见有作宫室台观者。特别是《楚居》中与“(楚灵王)以为处于章[□□□]”具有相同辞例的还有:

(楚惠王)以为处于囿澍【14】

(楚简王)以为处于郢郢【15-16】

两处相同辞例中“囿澍”、“郢郢”都是地名。尤其是楚惠王所处的对象是“囿

①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,李学勤主编: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(壹)》,第181页。

②杨伯峻编著:《春秋左传注》(修订本),第1283、1285页。

③徐元诰撰,王树民、沈长云点校:《国语集解》,中华书局,2002年,第541页。

④徐元诰撰,王树民、沈长云点校:《国语集解》,第541页。

⑤黎翔凤撰,梁运华整理:《管子校注》,中华书局,2004年,第460页。

⑥杨伯峻编著:《春秋左传注》(修订本),第287、291-293页。

⑦马承源主编:《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(八)》,第206页。

溝”，而不是所谓“鬲溝之室”，可以较为有力地说明“章[□□□]”不应补为“章[华之台]”或“章[华之宫]”。参比《楚居》所记除去“某郢”以外的楚王居处，如“同宫之北”、“蒸之野”、“秦溪之上”、“鬲溝”等，《楚居》“章□□□”应为一地名，而不是一个具体的台名或一组宫殿名，“章□□□”补作“章华之上”是最优解。要而言之，《楚居》所记楚君迁居的对象皆为地名，而非一些具体的宫室台观，故“章□□□”宜补为“章[华之上]”。

将“章[华之台]”改补为“章[华之上]”是有意义的，不仅有益于正确复原《楚居》文本，还可为楚君另一居处“秦溪之上”地望的推断提供较为明确的定點。“章华之上”（即章华）与“章华之台”、“章华之宫”不同：由《吴语》记载可知，章华之上是临近汉水的一处地名，并未见有与之同名异地的地名。章华台、章华宫则不同，相比于地名搬家，在他地修建类似之宫室时更为容易以“章华台”一类名称冠名。实际上，文献所记楚地名“章华台”者有五处之多，分布于今湖北、河南、安徽境内^①。黄锡全先生将《楚居》“以为处于章□□□”的“以为”训为因此、所以，判断秦溪之上和“章□□□”之间相距不远^②。依照黄说，由“章□□□”的地望，可以反推秦溪之上的地望。我们将“章□□□”补为“章华之上”，而章华之上地望相对明晰，排除了多处章华台对秦溪地望推定的干扰。

【作者简介】魏栋，清华大学人文学院、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博士后。研究方向：出土文献与先秦史、历史地理。

①黄锡全：《楚简秦溪、章华台略议——读清华简〈楚居〉札记之二》，《楚简楚文化与先秦历史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》，第192页。

②黄锡全：《楚简秦溪、章华台略议——读清华简〈楚居〉札记之二》，《楚简楚文化与先秦历史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》，第192页。《楚居》整理报告认为“为处”与“徙居”相对而言（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，李学勤主编：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壹）》，第189页注[五七]），将“为处”整体看作动词。但“为处”似不成词，黄说近是。